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3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江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5%，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8時19分許，經註銷其駕駛執照後仍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客貨兩用小貨車，沿臺東縣大武鄉省道台九線北上外側車道行駛，行經該道路420.6K處時，適有訴外人黃武雄（下稱其名）未依標誌、標線、號誌，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橫越該處道路；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貿然直行撞擊黃武雄，致其腹腔內、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因而出血性、中樞神經休克死亡。原告過失致黃武雄死亡，其繼承人為黃戴秋香、黃建順、黃建閔、黃建賓、黃璿瑩（下稱黃戴秋香等5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各向被告請求慰撫金新臺幣（下

01 同) 50萬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戴秋香等5人共200
02 萬元，爰逾此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3 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黃戴秋香等5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11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1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4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規定。

15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6 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
17 大武鄉衛生所診斷證明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
18 明書、繼承系統表暨同意文件驗證聲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卷
19 第11至13、20、21、24、25頁)。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2 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主
23 張被告應對黃武雄之繼承人即黃戴秋香等5人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即屬有據。茲按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認定標準固與財產上
25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6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黃戴秋香等5人分別為
27 黃武雄之配偶、子女，其等遭此巨變頓失至親、天倫夢碎，
28 可認其等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復酌以被告於刑事審判程序
29 中所陳高中畢業，於屏東科技大學從事實驗所管理員，月收
30 入約2萬9,000元，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情(本院卷第4
31 9頁)，本院認原告主張黃戴秋香等5人各得向被告請求50萬

01 元之慰撫金，應屬適當。

0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
0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5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
06 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
07 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查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黃武雄未依交通標
09 誌，擅自橫越省道台九線，同為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有前
10 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
11 頁）。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及時注意車前狀況，惟上開路段為
12 限速達60公里，車輛往來速度甚快，黃武雄卻未能遵守相關
13 交通號誌，任意橫越此等高度危險路段，是其違規行為肇致
14 應為本件事務之主要原因，故認黃武雄應就該事故負70%之
15 肇事責任，爰減輕被告同一比例之賠償責任。從而，被告應
16 向黃戴秋香等5人賠償75萬元（計算式：50萬 \times 5 \times 0.3=75
17 萬）。

18 (四)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
19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
20 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21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2 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23 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4 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又
25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26 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
27 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
28 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
29 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30 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
31 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裁判意旨參

01 照)。原告雖主張其已賠付黃戴秋香等5人200萬元，惟黃戴
02 秋香等5人僅可向被告請求75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
03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範圍，亦以此為限，逾此部分，則
04 屬無據。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金錢
13 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被告迄未給付，而本件起
14 訴狀業於113年8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15 可稽（本院卷第27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8月6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
20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31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彥勳